



亚森·罗平探案经典

侠盗亚森·罗平

【法】莫里斯·勒布朗 著
管筱明 译

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侠盗亚森·罗平

【法】莫里斯·勒布朗 著
管筱明 译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侠盗亚森·罗平 / (法) 勒布朗著；管筱明译。—北京：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，2011.5
(亚森·罗平探案经典)
ISBN 978-7-5078-3295-2

I. ①侠… II. ①勒… ②管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法国—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056297号

侠盗亚森·罗平

著 者	(法) 勒布朗
译 者	管筱明
责任编辑	张祥平 李卉
版式设计	国广设计室
责任校对	徐秀英
出版发行社	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(83139469 83139489[传真])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(国家广电总局内) 邮编: 100866
网 址	www.chirp.com.cn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环球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字 数	110千字
印 张	7.375
版 次	2011年5月 北京第一版
印 次	2011年5月 第一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078-3295-2 / I · 289
定 价	16.80元



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(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莫里斯·勒布朗与亚森·罗平 (译序)

一、出生于文学之乡

莫里斯·勒布朗于1864年11月11日出生于法国上诺曼底鲁昂市的一个富裕家庭，1941年卒于佩皮尼昂。父亲是法国人，一说是造船老板，一说是船东，也兼做煤炭生意。母亲是意大利人，主持家政，抚儿育女，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，可惜过世很早。莫里斯·勒布朗基本上是由父亲一手带大的。据说这位父亲是个大好人，只是受教育不多，尤其缺乏艺术素质，不过从两个儿女的成就来看，这种说法显然站不住脚。作为世界著名作家，莫里斯·勒布朗的成就自不必说了，他妹妹乔吉特·勒布朗是位著名歌唱家，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、比利时剧作家梅特林克的女友，亦是梅氏剧中的主要演员。一家两兄妹都是世界级艺术英才，这样的家庭世上恐不多见，这固然与父母的遗传基因有关，但与培育他们长大的父亲的言传身教也不无关系。

鲁昂在法国西部，历来是个人文荟萃之地，出过许多大作家和大艺术家。众所周知的莫泊桑、福楼拜、左拉等的家乡都在那一带。世界文学长廊的名人包法利夫人，坐着马车与情夫在鲁昂兜风，是同名小说里非常吸引人的情节。受地方重文风气的侵染，据说鲁昂人都以与作家名流相识为荣，而作为乡绅贤达的勒布朗先

生，当然与他们少不了来往。小莫里斯从娘肚里出来，就是由家庭私人医生、福楼拜的亲弟弟阿希尔·福楼拜接的生。由此可见两家关系的亲近。

小莫里斯·勒布朗上的是法国著名的高乃依公学，成绩优异，先后获得几十个奖，是校长与老师们最喜爱的学生。由于拥有出众的语言表达能力与想象力，师长们有意培养他的文学志向，引他朝文学方向发展。得益于家族关系，小莫里斯早就见过福楼拜与莫泊桑，深为他们的辉煌成就所吸引，立志要像他们一样当大作家，一辈子“以写作为生”。由于父亲并不赞成他从事写作这种收入不稳定的职业，小莫里斯便悄悄地在阁楼摆放一张书桌，躲在那里写小说。有一年，大作家左拉、莫泊桑与龚古尔来鲁昂，出席福楼拜铜像的安放仪式，小莫里斯悄悄潜入他们返回巴黎的夜行火车，想向他们谈谈自己的文学志向，给他们朗读自己的习作。可惜一天活动下来，几个大作家累得够呛，莫泊桑直叫头疼，左拉抱怨胃病发作，龚古尔早早睡了，都没有与小莫里斯说上几句话。

二、成为“莫泊桑第二”

中学毕业以后，父亲把莫里斯·勒布朗安排在当地朋友开的一家大型纺织机械厂，但他不愿当个庸碌的小白领，过安稳的写字楼生活，便毅然来到巴黎，准备靠一支笔来“打天下”。在这里，他成了莫泊桑家的常客，取得他的保护；在这里，他经常出入文化名

人的社交中心——蒙马特尔的“黑猫”咖啡馆，结交了马拉美、阿莱斯等文学名流，并成了多家报馆的撰稿人。

起初他受福楼拜与莫泊桑的影响，走的是自然主义文学的路子，写了一些表现风俗与刻画心理的长中短篇小说，如1890年的《几对夫妇》、1893年的《一个女人》、1901年的自传体长篇《热情》，曾引起包括大作家儒勒·列那尔和阿尔封斯·都德在内的作家圈子的注意，并被誉为“福楼拜再世，莫泊桑第二”。另外，勒布朗还写过两部科幻小说：1919年的《三只眼睛》（*Les Trois Yeux*）与1920年的《大事变》（*Le Formidable Evènement*）。前者叙述一个科学家与三眼金星人作影像联系；后者则描写一场大地震之后，在英法两国之间出现了一块新大陆。这些说明了莫里斯·勒布朗的兴趣广泛，眼界开阔，具有驾驭多种体裁与题材的才华。

二十世纪初，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、厄恩斯特·威廉斯·霍努格创作的义盗小说在英国风靡一时，小说的主人公福尔摩斯和弗莱尔成了万人热议的人物。法国著名出版商皮埃尔·拉斐特在这时创办了通俗杂志《我无所不知》，看到这种盛况眼红不过，便向好朋友莫里斯·勒布朗约稿，要他写一部兼具侠盗与侦探这两种人物特色的新式小说，并名之为侦探/冒险小说。莫里斯·勒布朗那时仍然死抱传统观念，视这类通俗文学、亚文学为左道旁门，不屑为之，但是碍不过情面，只好不甚情愿地写了他的第一部侦探/冒险作品《亚森·罗平被捕》。谁知作品发表后，深受读者欢迎，好评如潮，拉斐特便恳请他接着往下写。但勒布朗仍然只想着纯文学，不肯让这种通俗东西

写坏了手稿，硬顶了半年，说他都把亚森·罗平送进牢房了，还有什么好写的。可是拉斐特回答说，这有何难，让他越狱好了。勒布朗拗不过，写了《亚森·罗平在狱中》交差。谁知这部作品受到读者更加热烈的欢迎，勒布朗只好再写一部《亚森·罗平越狱》。就这样，在出版商的鼓动下，在广大读者的热情支持下，亚森·罗平的故事就一部接一部从他笔下源源流出。

三、创造效益数百亿

如果不写亚森·罗平系列，莫里斯·勒布朗也能在传统的文学领域走出一条专属于他的辉煌之路。其实他在投入这种作品的创作之前，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功。凭他的才气与持之以恒的毅力，又有莫泊桑等名流大家的支持，假以时日，他是能够做出更大成绩的，拿个诺贝尔文学奖也未尝可知。但是二十世纪是大众世纪。命运是站在大众一边的，就是要让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作者来为大众服务。读者的热情，民众的需要，驱使莫里斯·勒布朗义无反顾地投入了侦探/冒险小说的创作，从1905年一直写到1939年。

一个身强体壮的人，坚持三十五年而不辍笔，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了，何况莫里斯·勒布朗还是个病人。他从1900年起就患了肠炎，虽经多次治疗，还是落下了无法治愈的病根，身体从此衰弱不堪，白天只能工作一个多小时，稍有劳累，便虚汗不止，双手冰凉，晚上则无法入眠。他那些引人入胜、动人心魄的故事，都是

在万籁俱寂的长夜，在别人沉入梦乡的时刻构思的。莫里斯·勒布朗为亚森·罗平奉献了大半生的精力，如果不是女儿协助，最后一部作品《亚森·罗平的巨大财富》都没有力气完成。虽然由于身体原因，1939年以后勒布朗就停止了亚森·罗平的写作，但他脑子里无时无刻不在惦记他的人物，就在去世前不久，已经处在迷糊状态的他还冷不丁冒出一句：“看啦，亚森·罗平来了，快把他留下来。”他对自己创造的这个人物是如何挂念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终其一生，莫里斯·勒布朗一共撰写了二十二卷以亚森·罗平为主主人公的作品，其中包括五十多部（篇）小说，四部剧本。全部译成中文，估计不下八百万字。时至今日，这些小说被译成数十个国家的语言，各种版本印制销售了数十亿册，光是袖珍本，每种平均印数就超过八百万，其中的重头作品《空心岩柱》、《虎牙》更是上亿。以平均每册定价十法郎计，亚森·罗平作品光是图书码洋就至少达到数百亿法郎。其实，莫里斯·勒布朗创造的经济效益远不止图书出版。由于亚森·罗平的故事受到全世界读者的喜爱，一个世纪以来，影视工作者纷纷跟着出版商来开发这块财富沃土，先后将十余部亚森·罗平作品改编成剧本，搬上银幕、荧屏与戏台，还改编成动漫与卡通，用直观的形象给亿万民众带来快乐。《空心岩柱》、《虎牙》、《碧眼姑娘》和《水晶瓶塞》都是世界电影电视宝库中脍炙人口的珍品。最近一部亚森·罗平电影，是拍摄《卢浮魅影》的导演Jean-Paul Salomé（让-保尔·莎洛美）2004年拍摄的《亚森·罗平》（中文译名为《侠盗亚森·罗平》，又名《绅士

大盗》），片子甫一问世，即走红影坛，引起众多影迷的关注，被《法国电影周刊》评为当年十大剧情影片。

四、“盗”亦有道，盗是“侠盗”

莫里斯·勒布朗通过成功塑造亚森·罗平这个不朽形象，使法国与世界的读者欣然接受并踊跃阅读法国的侦探/冒险文学，对这个体裁的繁荣与兴盛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但是，莫里斯·勒布朗并不是写作这种体裁的第一人。在十九世纪上半叶，法国的文学作品里就已经出现了警察与盗贼的形象。如巴尔扎克作品里的伏脱冷，雨果《悲惨世界》里的警官沙威，他们可以说是侦探/冒险文学的开端与雏形。美国小说家爱伦·坡于1841年发表的《莫格雷凶杀案》，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侦探小说。法国的侦探小说之父埃米尔·加波利奥于1866年开始在报纸上连载《太阳》，其后又相继发表《巴黎奴隶》（1868）、《勒柯克先生》（1869）等侦探小说。这些先驱的创作，为这个文学体裁进入高潮，为两个大师的登台作了充分的铺垫与准备。1887年，比莫里斯·勒布朗大五岁的英国作家柯南·道尔在《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》上发表了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，由此引出了名闻天下的歇洛克·福尔摩斯系列作品。再过十八年，莫里斯·勒布朗也闯进这个领域，开始亚森·罗平系列小说的创作。

莫里斯·勒布朗在开始写作亚森·罗平系列小说时，尚未读过

柯南·道尔的福尔摩斯作品，他所受的影响基本来自爱伦·坡和埃米尔·加波利奥，另外巴尔扎克笔下的伏脱冷与欧仁·苏小说里那些黑社会人物也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。因此他的作品风格，也就大异于柯南·道尔。

首先，他的观察立场、角度，与那位英国作家完全不同。柯南·道尔是站在主流社会的立场来刻画人物的。他笔下的福尔摩斯，是一个非常正面的形象，是社会正义的代表，犯罪分子的克星，其人生信念就是服务社会，清除罪恶。当然他服务的是主流社会，维护的是既定秩序。而莫里斯·勒布朗则是站在下层百姓的角度来塑造人物的。他描写的亚森·罗平是个“侠盗”。所谓侠盗，就是对于既定秩序而言，他是“盗”，对于下层百姓来说，他又是“侠”。他盗窃的是不义之人，扶助的是困厄之士，从根本上说代表了正义，但却是以犯“罪”的形式来表现的。在主流社会看来，他是“恶之花”，必欲除去而后快，而在下层百姓看来，他是“善之花”，是给他们带来援助、快乐、幸福之人。

其次，莫里斯·勒布朗塑造性格的方法与柯南·道尔完全不同。柯南·道尔用的是单一法，描写比较简单，所表现的福尔摩斯是个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的破案专家，时刻在思索攻克难关、侦破迷案，而亚森·罗平的性格就复杂得多，也生动得多。亚森·罗平活泼好动、诙谐有趣、浪漫多情、亲切迷人，比福尔摩斯那个迂老夫子魅力大得多的多。

再次，莫里斯·勒布朗的视野与柯南·道尔大不相同。柯

南·道尔只盯着犯罪领域，叙述是就事论事，不涉其他，福尔摩斯的身份始终是一个侦探，其行动与作为不是推理就是解谜。当然无懈可击的推理和解谜本身就充满引人入胜的魅力，但未免有点单调。而莫里斯·勒布朗则不同，他关注的不是历史重大事件，就是关系国家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如第一次世界大战、被占领土、殖民地等。他笔下的人物亚森·罗平则时时处在吸引民众眼球的现实之中，今天卷入了某个历史事件，明天又解决了某个民众关心的社会问题。他的身份也有很多变化，在这部小说里是西班牙大贵族，在那部小说里又成了俄罗斯亲王，一时是身陷囹圄的阶下囚，一时又当上了手握刑侦大权的警察总署保安局长，这样的情节安排，不仅出乎读者意料，增加了故事的趣味性，也使小说更有社会性，具有广阔而深厚的历史与现实背景。

五、独门秘诀：用“国贼”讨好国人

与柯南·道尔的上述不同，形成了莫里斯·勒布朗的亚森·罗平系列作品的基本风格与鲜明特色，是他傲然立于世界文学之林的根底与看家本钱。除此之外，莫里斯·勒布朗还有些吸引法国读者的特殊手法，堪称他的独门秘诀。如：

1. 善于迎合法国读者的趣味。亚森·罗平这个“法国的国贼”，用作者的话说，是个有社交手腕又天不怕地不怕的惊天大盗，是个浪漫多情的诱惑者，又是个立下丰功伟绩的爱国人士。他

具有典型的法国人的性格，不仅长得英俊潇洒、生性风流倜傥，骨子里还有法国人的平等博爱精神，平日里就好打抱不平，机会来了，总要干几件锄强扶弱、劫富济贫、保护孤儿寡妇的大事。他喜欢自吹自擂，每干出有点动静的事情，总要在报纸上刊发文章“自我表扬”，还要显示自己的博学多识，鉴古知今，常常让那些雇主、失主哭笑不得。他尤其对女性殷勤有礼、温柔多情，几乎在每个故事里总要与某个女子发生点情感纠葛，不是心底滋生怜香惜玉之意，就是公开表明你敬我爱之情，然而故事发展到后来，这种卿卿我我的关系总是横生变故，让人对他的不幸大生怜悯。尤其让人叫绝的是，他经常跟警方开点俏皮的小玩笑，拿他们调侃调侃，把法国人睥睨官场、作弄警察、藐视大人物的风格表露无遗。如果说福尔摩斯是英国人的形象代表，那亚森·罗平就是个死了烧成灰也认得出的法国人。

2. 善于迎合法国民众的民族情绪。历史上英法两国多次发生战事，是一对争吵不断的老冤家。莫里斯·勒布朗就利用法国民众对英国人的敌意，编造出亚森·罗平PK福尔摩斯的故事，并且用嘲弄讥讽的笔调，把英国民众的偶像福尔摩斯描写成一个近乎小丑的形象。这就让法国读者在阅读时心情大畅。而英国人的抱怨、批评、咒骂，反过来更加强了法国读者对这部作品的喜爱。在法国读者的眼里，亚森·罗平是他们的代表，是代表他们与英国人打擂的壮士，是打赢了英国人的民族英雄！

3. 善于顺应时势，不断提升主人公的“境界”。通读亚森·罗平

系列全部作品，很容易发现，主人公亚森·罗平的行为经历了三个时期。初期作品中，亚森·罗平进行的是一般的入室盗窃活动，虽然表现了不同凡响的聪明才智与情调趣味，有时也代表了正义与善良，但整体上只是为行动而行动，并无特别的追求与高尚的目的。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发表的作品中，亚森·罗平的行动明显亮出了民族主义的大旗，昂扬起爱国主义的基调，他也从普通的入室盗窃，转为以盗窃行为来惩罚祸国殃民的敌猷、通敌叛国的坏蛋，目的多是为了国家利益，如智取被德国人夺去的阿尔萨斯与洛林两省，阻止走私集团将法国的黄金储备盗卖出境，或者盗取敌国的潜艇图纸献给祖国。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经济萧条，民众疾苦，这一时期作品中的亚森·罗平，则把作案目标对准了为富不仁的家伙，打击的是政经丑闻中的主角，他还找到了古罗马总督秘藏的大量黄金，访出法国古代老皇帝的巨大宝窟，给陷入经济危机的法国提供了巨大财富。正如一个评论家所言，亚森·罗平在这一时期的行为，给法国的善良民众提供了一个报复无良富人和贪官污吏的机会。这样的作为，当然会引起法国读者发自心底的共鸣，而这样的人物，也自然会得到他们的倾心认同。

当然，对于莫里斯·勒布朗来说，写作亚森·罗平系列小说并非没有思想上的反复。他曾经表示：“亚森·罗平不是我的影子，我才是亚森·罗平的影子。”流露出写作这个人物的无奈。甚至在晚年他还说：“与亚森·罗平相遇实在是一场意外。至于这场意外是否幸运，那就不得而知了。”的确，以他的家庭出身与所受的教

育，以及所接受的大作家的影响，他对亚森·罗平这个角色应该是有所保留、有所犹豫的。这种态度不仅表现在他一开始对写作侦探/冒险小说的抵抗上，还可以在作品中找到蛛丝马迹：在《813》里，他企图让亚森·罗平自杀，以此来结束这个人物的故事。还有好几次，他尝试着创造其他角色，比如私家侦探吉姆·巴内特，来取代亚森·罗平，但最终这个其他角色还是回到老路，成为亚森·罗平的化身。那么，究竟是什么促使他坚持把亚森·罗平这个人物写下来的呢？在笔者看来，原因无他，就是法国读者的热情，民众的大力支持。客观公正地说，亚森·罗平这个人物，不仅诞生自作者之手，更是从法国民众、法国读者之中获得了成长壮大的力量，因此，他既属于作者，也属于法国民众。

六、短篇小说中的亚森·罗平

莫里斯·勒布朗一共写了三十五篇以亚森·罗平为主公的短篇小说，其中三十三篇收录在四个集子中：《侠盗亚森·罗平》（1905—1907）、《亚森·罗平的秘密》（1911—1913）、《钟敲八点》（1923）、《私家侦探社》（1927—1928）；两个单独发表的短篇作品是《穿山羊皮大衣的“男人”》（1927）和《光面祖母绿》（1930）。

莫里斯·勒布朗写侦探/冒险小说，最早是从短篇小说开始的。亚森·罗平一开始是借助赫然吸引读者眼球的《亚森·罗平被

捕》、《亚森·罗平在狱中》、《亚森·罗平越狱》三个短篇故事，堂而皇之地登上二十世纪的大众文学舞台的。莫里斯·勒布朗后来创作了为数不少的中长篇小说，但是短篇小说仍占了一定的分量，直到生命最后几年仍有短篇小说出版。因此，说他的短篇小说创作浓缩了他的创作过程，代表了他的创作全貌也并不过分。

作为他比较喜欢、运用得心应手的体裁，莫里斯·勒布朗的短篇小说也像其中长篇小说一样，描写了亚森·罗平鲜明的性格特征。其主要一点，就是“侠盗”精神。“侠”是中国人的理解，译得有些勉强，其实法国人的表述，就是比较绅士的意思。亚森·罗平不畏权贵，不欺小民，匡扶正义，嫉恶如仇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尤其是尊重女性，或者喜欢对妇女献殷勤，法国人认为这些都是绅士风度的表现。作为著名大盗，其行为得到持正压邪、惩恶扬善的情感与理念支持。亚森·罗平恨那些欺世盗名、欺上瞒下、欺压百姓、欺行霸市之人，把那些无耻之徒、窃国之侯、不良巨富如封建贵族、卑鄙政客、伪善富豪等作为自己的偷盗对象，认为偷窃了他们的不义之财，就是替社会和民众施行了报复。在《王后项链》中，亚森·罗平还是个八岁孩童，在读初小，与母亲寄人篱下，打工谋生，就是因为看不惯东家的为富不仁，才动手窃取著名的王后项链。将这串首饰变卖之后，他委托珠宝商每年从巴黎寄钱给贫病交加的母亲，让她治病养生，补贴家用。在《价值连城的珍珠》里，他看透了那个既是贵族又是银行家的歹毒丈夫的邪恶内心，设法打破了他临终的罪恶企图，但是对于同样居心不良的妻子

子，他也不同情，虽然为她破了案，却让她在经济上受到惩罚。

“义”亦是亚森·罗平在短篇小说中的一个重要特征。他对平民百姓怀有同情，常常出面替他们排忧解难。《钟敲八点》里，他侦破历时二十年的塔顶双尸案，本意也只是帮助奥唐瑟索回被丈夫的舅舅霸占的巨额陪嫁。而在《让-路易事件》里，他救下跳桥自杀的姑娘，深为她的不幸所感动，急姑娘之所急，不仅贴钱，而且出力，远赴外地，终于为她挽回垂亡的婚姻。在《红心7》里，他不仅查出了危害国家重大利益的犯罪集团，还支持潜艇研究的银行家昂代马特先生以公正，而且想方设法，为心地善良的昂代马特夫人消除羞耻记录，避免家庭危机和个人悲剧的发生。

在短篇小说里，亚森·罗平更是一个立场鲜明的爱国者，凡是对自己有利的事情，他都不遗余力，慨然为之，凡是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，他都视为死敌，必欲打击与惩罚。法国一群工程师潜心研究潜艇，以“红心7”为工程代号。就在大功告成之际，图纸资料却被犯罪集团偷盗，转手卖给敌对国家，主要研究人员也被谋杀。亚森·罗平严密跟踪这一事件，自主展开调查，终于排除重重阻力，侦破此案，将重要的图纸资料全部收回，交给国家。

和在长篇小说里一样，亚森·罗平保留了其快活、诙谐、尖刻的性情，喜欢嘲弄司法人员，揭他们的短。在亚森·罗平看来，司法人员思想简单，方法老套，衙门作风严重，官僚派头十足，大案破不了，小案又不破。他尤其喜欢捉弄保安局探长加尼玛尔。这位老侦探自以为高明，不把亚森·罗平放在眼里，与亚森·罗平交

手无数回合，多是以输告终，有时还成了亚森·罗平利用的工具。如在《红绸围巾》里，他就懵懵懂懂地给亚森·罗平送去了藏有珍宝的下半截绸巾。亚森·罗平在狱中指挥作案，以及越狱，都利用了加尼玛尔的名气与威望。最有讽刺意义的是，加尼玛尔想借用亚森·罗平的智慧与经验，来替前妻侦破古家具失窃案，却眼睁睁地看着前妻成了窃贼的怀中娇娃，与其一起旅游度“蜜月”去了。在加尼玛尔这个人物身上，官僚的自负、自夸、低能、颟顸写得入木三分，更加衬托出亚森·罗平的精明强干，善于思考。

与亚森·罗平系列的中长篇小说相比，莫里斯·勒布朗的短篇小说有两个特点，一是爱情写得低调含蓄，不像中长篇里那样集中与浓郁。但是低调不等于低级，含蓄不等于平淡。限于篇幅，一个短篇小说不能把一段爱情写满写足，莫里斯·勒布朗就用多个短篇小说来写。《钟敲八点》就用了八个系列短篇来写亚森·罗平（此时他叫雷尼纳亲王）对奥唐瑟的感情。一开始只是写他对奥唐瑟的同情，只为让她开心而出手相助。然后，写他委婉表达与她一同冒险，破案伸冤的意愿。最后写他把侦破八个案件的承诺全部兑现，才获得久盼的亲吻，也就是女方的芳心。在八个侦破故事中，《持斧女人》写得尤其惊心动魄。因为亚森·罗平的心上人落入持斧女人之手，眼看性命难保，这份感情也就写得分外动人。当然，在这些短篇小说中也有速成“爱情”，不过那只是逢场作戏。比如《白手套》中亚森·罗平与女歌唱家的“速配”，读者一看就知是嘲弄加尔玛尼的，因为那水性扬花的女子是他前妻。